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SM2023-41611



采 购 人：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附件一	投标函	71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72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74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75
附件五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76
附件六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77
附件七	商务偏离表	78
附件八	技术偏离表	79
附件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一览表	80
附件十	相关声明	81
附件十一	政策性功能	85
格式十二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5
附件十三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三木招标网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预算金额：1359.804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预算单价为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共划分 6 个标包，预算总金额 1359.8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装备名称	分类	核心产品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合计	合计金额（万元）	包号	预算总金额（万元）
1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基本款	√	0.068	2467	167.756	1	291.656
2			加强款		0.21	590	123.9		
3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基本款	√	0.042	1926	80.892	2	154.842
4			加强款		0.17	435	73.95		
5		消防手套	基本款	√	0.03	4058	121.74	3	257.695
6			加强款		0.045	1235	55.575		
7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基本款		0.02	4019	80.38		
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靴）	冬款		0.06	1480	88.8	4	237.7
9			夏款	√	0.05	2978	148.9		
10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0.07	3020	211.4	5	211.4
11		消防腰斧			0.02	1233	24.66	6	206.511
12		消防护目镜			0.015	1155	17.325		
13		防静电内衣			0.015	970	14.55		
14		消防安全腰带			0.02	1943	38.86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0.017	4188	71.196		

16	消防员护膝、护肘	0.02	1996	39.92		
----	----------	------	------	-------	--	--

2.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适用于各标包）：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任一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登录山东三木招标网(http://www.chinasanmu.com.cn)，点击“报名系统入口”报名，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将发送至报名邮箱。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及未报名但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报名均无效。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

4、招标文件工本费：500 元/包（文件逾期不售，售出不退）。开户单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账号：1602001319200062147。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通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2 号楼 3 楼开标室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发布。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 221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8512423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 层 805 室

报名咨询电话：0531-81764009，技术咨询电话：0531-82906138，财务电话（发票问题）：0531-86119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石杰、张瑶瑶

电 话： 0531-829061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重要提示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招标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SDSM2023-41611																																								
3	采购人	采购人：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85124234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杰、张瑶瑶 联系电话：0531-82906138																																								
5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总金额：1359.804 万元。分为 6 个标包，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型</th> <th>装备名称</th> <th>分类</th> <th>核心产品</th> <th>预算单价(万元)</th> <th>数量合计</th> <th>合计金额(万元)</th> <th>包号</th> <th>预算总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4">基本防护装备</td> <td rowspan="2">消防头盔</td> <td>基本款</td> <td>√</td> <td>0.068</td> <td>2467</td> <td>167.756</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4">291.656</td> </tr> <tr> <td>2</td> <td>加强款</td> <td></td> <td>0.21</td> <td>590</td> <td>123.9</td> </tr> <tr> <td>3</td> <td rowspan="2">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td> <td>基本款</td> <td>√</td> <td>0.042</td> <td>1926</td> <td>80.892</td> <td rowspan="2">2</td> </tr> <tr> <td>4</td> <td>加强款</td> <td></td> <td>0.17</td> <td>435</td> <td>73.9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型	装备名称	分类	核心产品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合计	合计金额(万元)	包号	预算总金额(万元)	1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基本款	√	0.068	2467	167.756	1	291.656	2	加强款		0.21	590	123.9	3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基本款	√	0.042	1926	80.892	2	4	加强款		0.17	435	73.95
		序号	类型	装备名称	分类	核心产品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合计	合计金额(万元)	包号	预算总金额(万元)																															
		1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基本款	√	0.068	2467	167.756	1	291.656																															
		2			加强款		0.21	590	123.9																																	
		3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基本款	√	0.042	1926	80.892	2																																
4	加强款				0.17	435	73.95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5	消防手套	基本款	√	0.03	4058	121.74	3	257.695	
		6		加强款		0.045	1235	55.575			
		7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基本款		0.02	4019	80.38			
		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靴）	冬款		0.06	1480	88.8	4	237.7	
		9		夏款	√	0.05	2978	148.9			
		10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0.07	3020	211.4	5	211.4	
		11	消防腰斧			0.02	1233	24.66	6	206.511	
		12	消防护目镜			0.015	1155	17.325			
		13	防静电内衣			0.015	970	14.55			
		14	消防安全腰带			0.02	1943	38.86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0.017	4188	71.196			
		16	消防员护膝、护肘			0.02	1996	39.92			
		<p>注：供应商所投标包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且所报标包内各装备单价不得超过各装备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p>★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资格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料，其中：</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 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p> <p>2) 非营利法人：</p> <p>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p> <p>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p> <p>4) 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p> <p>5) 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及最终责任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的承诺书（授权书和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规定年份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审计意见不得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及</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盖章，并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行业对财务报表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应同时提供母公司报表)的复印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规定时间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或扫描无效的，须提供原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规定时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0申报时可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纳税申报表和不欠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仅提供个人所得税的不予认可；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 (5)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准，具体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8）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备注：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不按要求提供则资格后审不合格。</p>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p>提交疑问时间：收到招标文件 24 小时内。</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smzb0401@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p>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如有）：收到答疑 24 小时内；</p> <p>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p>
9	报价要求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p> <p>纸质投标文件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7 份；</p> <p>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1 份（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p> <p>开标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到一个信封内。</p> <p>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XX 包投标文件-供应商名</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称”。 2) 电子版内容应与正本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示“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无须盖章），标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或加盖手签章、人名章。 2) 投标文件整体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本册所有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08 点 30 分至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7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p>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p> <p>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④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⑤ 《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p> <p>2)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p>
18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p>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则时间要求：2023 年至今。</p> <p>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p>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七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20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包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p>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22	相关费用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每包中标服务费参照相关收费标准（见附表 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交纳。</p> <p>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 向公证机关/律师事务所交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每包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低于 500 元人民币的按 500 元人民币收取。</p>
23	是否接受	<p>本项目各包均不接受进口产品。</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进口产品	
其他		
24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5	★质保期	3 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甲方”指实际用户单位）。
27	履约保证金	根据具体所选付款方式执行。 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8	采购标的行业归类	采购标的对于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9	核心产品	本项目 1 包、2 包、3 包、4 包、6 包均为非单一类型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 每包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选择投标总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开标会议，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46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

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

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如有）；
- (5) 主要设备（产品）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 (6)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7)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8) 商务响应一览表；
- (9) 同类业绩一览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1) 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2)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

图、三维系统图等)；

(3) 制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

(4)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等)；

(6)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具备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

(7)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8) 投标货物交货时可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9) 供应商关于投标货物知识产权的承诺(如有)；

(10) 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11) 供应商和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12)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责任。

10. 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到货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10.4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0.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产品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投标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举行开标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和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

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 4)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7)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如适用）

- 11)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中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 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 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继续评标。

★2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

25.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2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28.1、28.2、28.3 以上三种情况同时出现或两种情况同时出现时均按一种情况计算价格扣除, 即不重复扣减, 评审价格的计算: 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10%)。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 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 同时, 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 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 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28.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 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 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 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 废标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授予合同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按规定签订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

同的组成部分。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或不能如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保证金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

九、投标相关费用

38.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见证律师费

本项目见证律师费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它

4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一、解释权

40. 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总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总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2分)	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评分。 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含：1 包：消防头盔；2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3 包：消防手套和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4 包：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靴）；5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靴；6 包：消防腰斧等；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用户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不得分。时间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供应商）。
		认证体系 (1.5分)	供应商提供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p>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无或其它不得分。</p>
		<p>节能与环境标志产品 (1 分)</p>	<p>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每具有一项类别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p>备注： 1) 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得其中一项分，不重复计算。 2) 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型号所在附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0.5 分)</p>	<p>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得 0.5 分。</p> <p>备注：应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技术部分</p>	<p>65 分</p>	<p>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 (38 分)</p>	<p>1 包：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28 条：其中★0 项，# 2 项，一般技术指标 26 项。1 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 10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6923 分。【20+18=38】；</p> <p>2 包：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22 条：其中★0 项，# 2 项，一般技术指标 20 项。1 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 10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9000 分。【20+18=38】；</p> <p>3 包：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44 条：其中★0 项，# 2 项，一般技术指标 42 项。1 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 10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4286 分。【20+18=38】；</p> <p>4 包：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22 条：其中★0 项，# 2 项，一般技术指标 20 项。1 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 10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9000 分。【20+18=38】；</p> <p>5 包：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18 条：其中★0 项，# 1 项，一般技术指标 17 项。1 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 15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3529 分。【15+23=38】；</p> <p>.6 包：技术指标要求总共 66 条：其中★0 项，#2 项，一般技术指标 64</p>

			<p>项。1 项标注#指标负偏离扣 10 分；1 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2813 分。【20+18=38】；</p> <p>注：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p> <p>注：</p> <p>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标示星号“★”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将被否决；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p> <p>1、标注★、#的重要的技术指标以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数据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报告中未体现的“#”项指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的，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报告中未体现的“★”项指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的，按照不满足实质性条款，投标将被否决；</p> <p>2、未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p> <p>3、检验报告证明材料要求（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p> <p>3.1 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加盖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检测机构结果查询截图，不能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供应商须提供说明函。</p>
		设备（产品）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对投标人提供产品整体

	<p>选型（整体设计） (5分)</p>	<p>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p> <p>投标产品的产品整体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各部件结构设计科学合理，功能设计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产品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产品工艺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 5 分；</p> <p>投标产品的产品整体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各部件结构设计较合理，功能设计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产品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产品工艺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 2 分；</p> <p>投标产品的产品整体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各部件结构设计合理性略有欠缺，功能设计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产品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产品工艺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 1 分；</p> <p>投标产品的产品整体选型性能配置及适用性较差，各部件结构设计有较大缺陷，功能设计有较大缺陷，产品配置不明确，产品工艺相关信息描述简单，得 0.5 分。</p> <p>投标产品的产品整体选型性能配置及适用性、各部件结构设计、功能设计、产品配置、产品工艺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p>供应商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5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产品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 5 分；</p> <p>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p>

			<p>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产品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 2 分；</p> <p>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产品配置基本齐全，得 1 分；</p> <p>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程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产品配置不齐全，得 0.5 分。</p> <p>未提供投标人所投的核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证明材料，本项得 0 分。</p>
		<p>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7分)</p>	<p>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3分）</p> <p>对投标人的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①进度计划；②进度偏差解决措施；③进度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质量保障措施（2分）</p> <p>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①货物质量标准；②质量保障管理措施；③质量保障控制措施④质量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测试验收响应方案（2分）</p> <p>对供应商的测试验收响应方案（①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及注意事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测试验收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p>
			<p>质保期（2分）</p> <p>质保期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基础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评审：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多得2分。</p>
			<p>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1分）</p>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通知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效率及问题处理效率进行评分：</p> <p>供应商承诺在接报后响应时间≤0.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3小时，处理完成时间≤24小时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整体方案（10分）</p>	<p>质保期内服务方案（2分）</p> <p>对投标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维修人员配备情况③零配件供应情况；④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0.2分，扣完为止。</p>
			<p>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2分）</p> <p>对投标人的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维修人员配备情况③零配件供应情况、工时费等；④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每有一</p>

		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p>培训方案（3 分）</p> <p>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及内容计划；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内容重点难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注：

1. 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投标总价得分四舍五入后，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总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预算总金额 1359.804 万元，共划分 6 个标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装备名称	分类	核心产品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合计	合计金额(万元)	包号	预算总金额(万元)
1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基本款	√	0.068	2467	167.756	1	291.656
2			加强款		0.21	590	123.9		
3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基本款	√	0.042	1926	80.892	2	154.842
4			加强款		0.17	435	73.95		
5		消防手套	基本款	√	0.03	4058	121.74	3	257.695
6			加强款		0.045	1235	55.575		
7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基本款		0.02	4019	80.38	4	237.7
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靴)	冬款		0.06	1480	88.8		
9			夏款	√	0.05	2978	148.9		
10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	0.07	3020	211.4	5	211.4
11		消防腰斧			0.02	1233	24.66	6	206.511
12		消防护目镜			0.015	1155	17.325		
13		防静电内衣			0.015	970	14.55		
14		消防安全腰带			0.02	1943	38.86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0.017	4188	71.196		
16		消防员护膝、护肘			0.02	1996	39.92		

★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每标包进行整体响应投标，不得对项目分解后进行响应。供应商所投标包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且所报标包内各装备单价不得超过各装备预算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总体说明

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项目产品及其配件/耗材，并能提供良好的配件/耗材供应服务。供应商应按照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供货，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为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充分体现先进技术要求，产品配置力求合理、整体性能优良，实现

目标、技术集成的合理性、实用性、兼容性、配套产品的完整性和未来的可扩展性。

3. 设备（产品）技术及规格要求中标示“★”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设备（产品）技术及规格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但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三、基本要求

1. 交货/付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适用于各包)。

2. 交货（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所有产品的交货（交付）地点均由采购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3. 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3 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适用于各包)。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甲方”指实际用户单位）。

5. 售后服务培训：

如产品出现问题，卖方应在接采购人通知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6. 若采购内容清单名称与技术参数名称不符时，以技术参数名称为准。

★7.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设备（产品）技术及规格要求

1 包：消防头盔

预算：291.656 万元

（1）基本款

1、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为消防员头部、颈部以及面部提供防护。

3、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配有照明灯安装装置。

4、下颏带采用抗拉阻燃材料，宽度 $\geq 20\text{mm}$ ，搭配有快速调节搭扣，并带有带衬垫的耳部防护。

5、盔壳采用热塑性材料或更高性能材质制成，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

6、披肩为装卸式，采用阻燃防水抗热辐射性能面料制成，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

7、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应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面罩伸缩或翻转应灵活，披肩脱卸应方便，前后重量平衡，行走或跑步时，头盔不得前栽或后仰。

8、头盔颜色根据需方要求提供。

#9、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 $\leq 3780\text{N}$ ，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应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应有损坏或断裂。

10、头盔重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 $\leq 1.5\text{kg}$ （半盔或四分之三盔）。

11、外观标识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消防头盔标识统型要求执行。

12、头盔内部安全带可快速拆卸，便于调整、清洁和维护。

13、各调节钮设计合理，穿戴手套时也可方便调节。

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2）加强款

1、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为消防员头部、颈部以及面部提供防护。

3、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配有照明灯安装装置。

4、下颏带采用抗拉阻燃材料，宽度 $\geq 20\text{mm}$ ，搭配有快速调节搭扣。

5、盔壳采用碳纤维复合材质制成，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

6、披肩为装卸式，采用阻燃防水抗热辐射性能面料制成，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

7、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应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面罩伸缩或翻转应灵活，披肩脱卸应方便，前后重量平衡，行走或跑步时，头盔不得前栽或后仰。

8、头盔颜色根据需方要求提供。

9、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 $\leq 3780\text{N}$ ，帽壳不应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应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应有损坏或断裂。

10、头盔重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 $\leq 1.3\text{kg}$ 。

11、外观标识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消防头盔标识统型要求执行。

12、头盔内部安全带可快速拆卸，便于调整、清洁和维护。

13、各调节钮设计合理，穿戴手套时也可方便调节。

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2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预算：154.842 万元

（1）基本款抢险救援头盔

1、符合行业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帽壳、佩带装置、下颌带、护目镜、缓冲层组成，消防员进行抢险救援时对头部提供防护。

3、盔壳采用高强度合成材料制成，红色，有明显的反光标志。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配有照明灯安装装置

4、半盔型，头盔由帽壳、可调节帽箍、泡沫缓冲层、下颏带、护目镜等部件组成，保证在狭小空间作业时，不易掉落。

#5、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 $\leq 3780\text{N}$ 。

6、护目镜为全封闭防雾隔热镜片，带防雾涂层，符合 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有关标准。

7、下颌带：三点式下颌带，并带有下颌托和快速脱卸扣。

8、缓冲层：采用 PU 软泡沫。

9、重量（不含护目镜） $\leq 800\text{g}$ 。

10、标识：按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型标准执行。

11、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2）加强款抢险救援头盔

1、符合行业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帽壳、佩带装置、下颌带、护目镜、缓冲层组成，消防员进行抢险救援时对头部提供防护。

#3、盔壳采用碳纤维复合材质制成，红色，有明显的反光标志，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配有照明灯安装装置。

4、半盔型，头盔由帽壳、可调节帽箍、泡沫缓冲层、下颏带、护目镜等部件组成，保证在狭小空间作业时，不易掉落。

5、冲击吸收性能最大冲击力 $\leq 3780\text{N}$ 。

6、护目镜为全封闭防雾隔热镜片，带防雾涂层，符合 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有关标准。

7、下颌带：三点式下颌带，并带有下颌托和快速脱卸扣。

8、缓冲层：采用 PU 软泡沫。

9、重量（不含护目镜） $\leq 750\text{g}$ 。

10、标识：按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型标准执行。

11、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3 包：消防手套和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预算：257.695 万元

（一）消防手套

(1) 消防手套基本款

1、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外层、防水隔热层和衬里组成，消防员在火场救火时能够抵挡外界对手造成的伤害。

3、手套为分指式弯指设计，内胆与外层紧密整体粘合，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指尖无缝设计，主体颜色为黑色和藏蓝色。

4、手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三层：第一层采用防火阻燃黑色牛二层皮或阻燃芳纶纤维，耐磨、防割、防刺、防水，柔软、耐水洗，洗后搓揉柔软。第二层为阻燃防水层。第三层为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双面针织布。手背由外向里分为四层：第一层：高反光阻燃反光带，便于黑暗环境中辨识。第二、三层为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针织布。第四层为阻燃防水层。

#5、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续燃和阴燃时间 $\leq 2\text{s}$ ，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数值(cal/cm^2) ≥ 30 。

6、耐热性能（ 260°C ）： $\leq 8\%$ 。

7、耐磨性能（循环次数）： ≥ 2000 。

8、耐切割性能（N）： ≥ 4 。

9、耐撕破性能（N）： ≥ 100 。

10、耐机械穿刺性能（N）： ≥ 75 。

11、耐静水压性能 $7\text{kPa}/5\text{min}$ 后不出现水滴。

12、整体防水性能：手套无渗漏。

13、内里稳定性能：正常工作时，内里防水袋外壳不分离。

14、灵巧性能： ≥ 4 级。

15、握紧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比 $\geq 80\%$ 。

16、穿戴性能：穿戴时间 $\leq 5\text{s}$ 。

17、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双手各 1，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2) 消防手套加强款

1、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衬里组成，消防员在火场救火时能够抵挡外界对手造成

的伤害。

3、手套为分指式弯指设计，内胆与外层紧密整体粘合，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指尖无缝设计，主体颜色为黑色和藏蓝色。袖筒为加长设计，虎口到手腕底部长度 $\geq 19\text{cm}$ 。

4、手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三层：第一层采用防火阻燃黑色牛二层皮或阻燃芳纶纤维，耐磨、防割、防刺、防水，柔软、耐水洗，洗后搓揉柔软。第二层为阻燃防水层，能阻止一般化学液体和人体血液病源体的渗透。第三层为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双面针织布。手背由外向里分为五层：第一层：高反光阻燃反光带，便于黑暗环境中辨识。第二、三层为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针织布，防火、防割。第四层为阻燃防水层（同手掌）。第五层：碳纤维针织布。

#5、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续燃和阴燃时间 $\leq 2\text{s}$ ，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数值 (cal/cm^2) ≥ 30 。

6、耐热性能（ 260°C ）： $\leq 8\%$ 。

7、耐磨性能（循环次数） ≥ 2000 。

8、耐切割性能（N） ≥ 4 。

9、耐撕破性能（N） ≥ 100 。

10、耐机械穿刺性能（N） ≥ 75 。

11、耐静水压性能 $7\text{kPa}/5\text{min}$ 后不出现水滴。

12、整体防水性能：手套无渗漏。

13、内里稳定性能：正常工作时，内里防水袋外壳不分离。

14、灵巧性能： ≥ 4 级。

15、握紧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比大于 $\geq 80\%$ 。

16、穿戴性能：穿戴时间 $\leq 5\text{s}$ 。

17、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双手各 1，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二）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基本款抢险救援手套

1、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手套由外层、舒适层、防水层组成，五指分离式，在抢险救援作业时对消防员手部和腕部提供保护。

3、手背采用芳纶针织布，手腕处采用双松紧锁紧结构，除拇指外，其余四指指尖采用

11、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双脚各 1，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2) 灭火防护靴夏款

1、符合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使消防员在灭火作业时保护腿部和小腿免受水浸、免受外力损伤和热辐射热等伤害。

3、主体颜色为黑色，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从靴外底起至靴筒口最低处的高度 $\geq 300\text{mm}(\pm 5\text{mm})$ 。

4、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隔热舒适层、保温层四层结构，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保温层内衬毡采用羊毛或其他更优保温材质。

5、在酸碱溶液中浸泡 $70\text{h} \pm 2\text{h}$ ，物理机械性能无显著变化。

#6、靴底的抗刺穿力 $\geq 1100\text{N}$ 。

7、击穿电压 $\geq 5000\text{V}$ ，且泄漏电流 $\leq 3\text{mA}$ 。

8、灭火防护胶靴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开口最低点的距离 $\geq (25 \pm 3)\text{mm}$ ，经 4h 后，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

9、灭火防护胶靴上各试验点在试验后其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离火自熄时间 $\leq 2\text{s}$ ，且不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

10、整体重量 $\leq 2\text{kg}$ 。

11、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双脚各 1，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5 包：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预算：211.4 万元

(1)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1、防砸性能和抗刺穿性能满足 GB 21148-2020《足部防护 安全鞋》的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靴外底、靴跟、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靴内底和靴头等组成，用于保护消防员脚部、踝部和小腿。

3、中帮救援靴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应为 $200\text{mm} \pm 10\text{mm}$ ，低帮救援靴应为 $160\text{mm} \pm 10\text{mm}$ ，救援靴后跟的突出高度应在 13mm 至 25mm 之间，后跟的倾角应介于 90° 至 135° 之间；

4、救援靴鞋底防刺穿层应覆盖整个靴内底；救援靴的靴头，从靴尖量起 $\geq 50\text{mm}$ ；救援靴靴鼻处的设计应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

5、外底扯断强度 $\geq 10.78\text{MPa}$ ，扯断伸长率 $\geq 380\%$ ，鞋帮原材料抗张强度 $\geq 15\text{N}/\text{mm}^2$ ，撕裂强度 $\geq 60\text{N}/\text{mm}$ 。

6、靴帮材料在经过反复弯折 20000 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不应出现被磨穿的现象；靴帮材料的最大抗刺穿力 $\geq 45\text{N}$ 。

7、靴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 \pm 1) \text{kW}/\text{m}^2$ ，辐照 1min 后，其内表面温升 $\leq 22^\circ \text{C}$ 。

8、靴头经 10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 $\geq 15\text{mm}$ 。

#9、靴底的抗刺穿力 $\geq 1100\text{N}$ 。

10、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不应断裂或者裂缝长度 $\leq 12\text{mm}$ 。

11、将救援靴浸入注水的容器内，水面距靴口最低点的距离 $\leq 25\text{mm}$ ，经 4h 后，靴内应无水渗透现象。

12、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15^\circ$ 。

13、电绝缘性能：在 5000V 下不击穿且泄露电流 $\leq 0.1\text{mA}$ 。

14、靴帮拉链具有自动锁止功能。

15、反光标志带：安装在后跟处，按 XF10-2002 标准执行。

16、鞋带颜色为橘红（PaNTONE 17-1464 TPX）。

17、抢险救援靴具备防砸、防滑、防穿刺、耐热等性能，穿着舒适，不磨脚，穿脱方便，包裹性好，整体质量 $\leq 2\text{kg}$ 。

18、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双脚各 1，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19、抢险救援靴中帮、低帮，实际供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供货通知。

6 包：消防腰斧等

预算：206.511 万元

(1) 消防腰斧

1、符合 XF 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斧、刀锯、斧套组成，具备撬、锯、砍等多种功能，是消防员随身携带，用于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的专用工具。

3、质量 $\leq 1\text{kg}$ ，腰斧全长 $\leq 300\text{mm}$ ，斧头长 $\leq 170\text{mm}$ 。

4、消防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不大于 $6.3\ \mu\text{m}$ 。

5、消防腰斧的金属表面应平整光洁，无裂纹、毛刺、凹痕、缺损或有害杂质等缺陷，涂漆部分无流痕、气泡等缺陷。

6、橡胶斧柄套应无碎渣、气泡、孔隙、夹杂物及其他明显缺陷，表面花纹应清晰。

7、消防腰斧斧头连同斧柄应用整块金属材料铸成。

8、消防腰斧刃口应锋利，其截面呈弧形。

9、消防腰斧的平刃、柄刃和斧柄轴线须在同一水平平面上，各部分应对称于该平面。

10、橡胶斧柄套应热压在斧柄上，粘结应牢靠、不松动。

11、橡胶斧柄套设计应便于安全、舒适抓握。

12、硬度：消防腰斧各刃部和撬口均应经热处理，且其硬度均应达到 48HRC—56HRC，刃部热处理长度应 $\geq 20\text{mm}$ 且 $\leq 40\text{mm}$ ，撬口热处理长度应 $\geq 5\text{mm}$ 且 $\leq 10\text{mm}$ 。

13、抗冲击性能：消防腰斧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冲击后，不有裂纹、变形等损伤。

14、平刃砍断性能：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 6.5mm 的 Q235A 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5、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消防腰斧尖刃和柄刃应能凿击 Q235A 钢平板，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6、腰斧套：参考尺寸（长 \times 宽）210mm \times 150mm，斧刃包宽度： $\geq 80\text{mm}$ ，材质：牛皮、牛津布或其他更优材质，旋转锁扣，一用一备两个。

17、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2) 消防护目镜

1、符合国家 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员护目镜》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

描件。

2、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是佩戴的、使眼睛免受烟雾、化学物质、金属火花、飞屑和粉尘伤害的一种保护镜。

3、护目镜可调节式头带，头带的宽度 $\geq 10\text{mm}$ ，护目镜的质量 $\leq 150\text{g}$ 。

4、护目镜的球镜度 $\geq \pm 0.06$ ，柱镜度 ≤ 0.06 。

5、镜片光透射比 $\geq 85\%$ ，不具备滤光效果的镜片光透射比最大偏差 5%，具备滤光效果的镜片光透射比最大偏差 15%。

6、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 6 mm，质量为 0.86g，速度不小于 120m/s 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

7、分别在温度为 $(55 \pm 2)^\circ\text{C}$ 和 $(-20 \pm 2)^\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1h 后，护目镜应能承受高度为 1270 mm、质量不小于 500g 的锥击重物的冲击。

8、耐磨性测试时广角散射测量值 $\leq 8\%$ 。

9、护目镜具有防起雾功能。

10、当护目镜为单镜片时，其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的长 $\geq 130\text{mm}$ 、宽 $\geq 50\text{mm}$ ，厚度 $\leq 3.8\text{mm}$ 。当护目镜为双镜片时，若镜片为圆形，其镜片直径应 $\geq 60\text{mm}$ ，若镜片为不规则形，其单个镜片的水平基准长 $\geq 45\text{mm}$ 、宽 $\geq 40\text{mm}$ 。

11、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3）防静电内衣

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 100%纯棉织物并经过防静电处理而成，是消防员在易燃易爆事故现场进行抢险作业时穿着的防止静电聚集的防护服装。

3、颜色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采用高强缝线缝制，关键部位均有加固，不开缝，不开线，手感柔软，穿着舒适，符合人体最佳设计，有良好的伸缩性，洗涤后不变形，不掉色。

4、密度（根/10 cm）：经线 ≥ 650 ，纬线 ≥ 350 。

5、染色牢度级：耐洗、变色 ≥ 4 。

6、起毛起球级： ≥ 4 。

#7、单套内衣电荷量 $\leq 0.6\mu\text{c}$ 。

8、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

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4) 消防安全腰带

1、符合国家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由织带、带扣、D 型环和移动板组成,用于承受人体重量以及保护消防员安全。

3、主要采用尼龙和热锻铝合金材质、不锈钢材质,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 D 型环设计,主体颜色为黑色,插钎式。

4、带扣、D 型环为金属本色。

5、织带为整根,不应有接缝,规格约为宽 70mm×厚 2.5mm,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形,重量 $\leq 0.85\text{kg}$ 。

6、合金材质带扣,阳极氧化处理工艺。

7、不锈钢材质钎针,钎针折弯形成封闭圆环固定在带扣上。

8、合金材质 D 型环,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 D 型环。

9、优质不锈钢材质钎针孔,成双排六列型式向前等距排列。

10、型号:大、中、小 3 个型号。

#11、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3\text{kN}$,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kN}$ 。

12、置于温度为 $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干燥箱内 5min,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13、金属零件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保持原有的性能。

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5)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符合 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为消防员提供有效的头颈部防护,可与消防头盔和呼吸防护设备配合使用,保护消防员的脸部、头部减少热辐射热。

3、采用黑色阻燃芳纶针织面料,双层结构,单位面料质量 $\geq 200\text{g}/\text{m}^2$ 。

4、面料续燃时间 $\leq 2\text{s}$,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无熔融和滴落现象;不褪色、无异味、柔软舒适、透气性非常好。

5、缝纫接缝处强度 $\geq 185\text{N}$,抗起球等级 > 3 级,水洗后收缩率 $< 2.5\%$ 。

6、经热稳定性实验后，试样沿直向和横向的尺寸变化率 $\leq 1\%$ ，且试样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

7、整体重量 $\leq 300\text{g}$ 。

8、眼部开口带有松紧性，面部开口不妨碍呼吸防护装具面罩的佩戴，面部开口边缘与呼吸防护装具面罩边缘之间重叠部分的长度 $\geq 10\text{ mm}$ 。头罩下沿两侧有开口设计，能与肩部贴合。

9、头套应对头部、侧面部和颈部区域提供保护。头套前部和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的长度 $\geq 200\text{ mm}$ ，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部分长度 $\geq 130\text{ mm}$ 。

10、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6）消防员护膝、护肘

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全套包括：护膝 1 副，护肘 1 副。消防员抢险作业时为膝部和肘部提供防护。

3、多层结构，外层采用 PVC、TPR（热塑性弹性材料）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内层 PU 缓冲材料，固定装置可调节。

4、固定装置抗拉强度 $\geq 30\text{N}$ ，魔术贴粘合性能 $\geq 20\text{N}$ 。

5、备品备件：网状收纳袋一个。

6、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 RFID 芯片（内容根据需方要求填写）。

备注：以上各包技术指标细化量化统计如下：

标包号	“★”技术指标项数 (A)	“#”技术指标项数 (B)	一般技术指标项数 (即未作符号标记) (C)	技术指标总项数 =A+B+C	计分技术指标项数 =B+C
1	0	2	26	28	28
2	0	2	20	22	22
3	0	2	42	44	44

4	0	2	20	22	22
5	0	1	17	18	18
6	0	2	64	66	66
其中“★”实质性指标为废标项，即一项否决；“#”为重要技术指标项；未作符号标记的项为一般技术指标项，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按技术指标项数进行评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所需的_____ (项目名称)经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甲方确认_____ (乙方)为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为_____及其所含备品备件,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条款。(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报价明细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报价明细表)。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价格说明: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

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总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2) 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 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参数中有关产品/软件升级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单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产品/软件升级为由另行索要费用。

(4) 实际供货数量如有变化，价格依据合同清单价格结算，单价不再发生变化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货到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甲方”指实际用户单位）。

(二)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选择一种）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四)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六、交付日期、地点

(一)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二) 交付地点：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三)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一)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样品、技术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零部件的完整性。

(二)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装备, 确保装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三) 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装备发生一切故障, 乙方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装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 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备维修期间, 乙方有义务提供周转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 涉及零部件更换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零部件的成本费以及维修工时费__元/天/次。若在该期限内出现零部件降价的情况, 则甲乙双方按照该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实际进行结算。

(四) 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 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____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所需的足够数量的零部件; 当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零部件时,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 在甲方未办理装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一切人为和意外情况, 以及装备毁损灭失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乙方将装备运抵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运输过程中, 保证装备以出厂检验标准到达用户手中; 整个运输过程如需经水路及陆路运输两种方式的, 长时间经历海上运输的, 应对装备进行防腐保护, 保证装备在海面运输过程中免受海水侵蚀。

2、装备出厂前, 乙方应对装备进行详细检查, 保证装备外观及所有可见配置完好无缺; 国内至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运输乙方选用正规物流运输公司, 为装备办理运输保险, 选用驾驶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责任心强的驾驶员进行运输, 同时派遣服务工程师全程跟随运输, 保证装备安全顺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险条款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时点。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和乙方在 30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由乙方负责，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实施所有验收活动由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提请并组织，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及邀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验收标准：

（1）装备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

（2）交付装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交付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装备技术文本、软件、视频、配件、配套工具等。

（4）交付验收时，根据装备类别，属于消防装备品目的，应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不属于消防装备品目的，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否则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有权拒绝验收。

（5）交付装备为全新装备，拒绝接受用于经过试验、检测、破坏性测试等程序的非全新装备。

（6）装备质量、规格要求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的，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3. 验收结束后，对装备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4. 本合同为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本项目验收依据详见附件二: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5. 联系人 :

十三、售后技术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

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装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甲方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

3. 若乙方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装备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使用的装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装备,同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如国家政策或消防救援队伍政策、规定或其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项目名称）__包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 全权处理此
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质保期	____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唱标单需分包制作，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 2、本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款；
- 3、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 4、其中本表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合计一致。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款；
- 2、本表根据实际需要可按相同形式扩展，货物名称据实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其中本表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五：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企业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企业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及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材料页码

说明：

①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相关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报价的声明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中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政策性功能

政策性功能（有分包注明包号）

国家政策说明：

根据相关政策，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后参与综合评审，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标准：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

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评审时,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填报,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有关政策: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计算机

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投标产品在清单目录内的，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以下国家政策，如无，则不需要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如有)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在本包总报价的占比： %。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附完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包含所投产品型号所在附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型号必须与证书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在本包总报价的占比： ____%。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并附完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包含所投产品型号所在附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型号必须与证书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装备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一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有关政策：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投标产品在清单目录内的，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影印件。

附：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无线网络适配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C240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4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C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5ROM	2004-04-07	2005-10-31
	IWN C2430IU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6ROM	2004-04-07	2005-10-31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STA1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8ROM	2004-04-07	2005-10-31

二、接入认证服务器（无线鉴别服务器）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	------	------	------	------	------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S-500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2ROM	2004-04-07	2005-10-31
------------------	--------------------------------	--	--------------------	------------	------------

三、无线接入点

厂家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L-AP1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7ROM	2004-04-07	2005-10-31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IWN A2410 DC5V 2.0A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CESI01104P10003ROM	2004-04-07	2005-10-31

四、计算机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NB700	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GB15629.11-2003 GB15629.1102-2003	2004012000001	2004-04-02	
------------	-------	--	---------------	------------	--

格式十二：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_____：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封口格式：

.....于 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